

龍

海名

人錄

2

3/4
省海文
海文錄

90



龙海文史资料
龙海名人录₂
〔专 辑〕

84132/22



中 国 人 民 政 治 协 商 会 议 福建龙海县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

1990年9月

封面设计：陈松江

封面题字：林水笔

龙 海 名 人 录(2)

批准证号：闽漳新出内刊第026号

主办单位：龙海县政协

编辑单位：龙海县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

出版日期：1990年9月

印 刷：龙海县印刷厂

目 录

5/12/2012
2012.12.2

谢伯宜.....	(1)
潘 荣.....	(3)
周起元.....	(5)
林 钊.....	(7)
陈天定.....	(9)
颜继祖.....	(11)
甘 辉.....	(13)
陈 泽.....	(15)
陈庭臣.....	(17)
陈兆龙.....	(19)
林献堂.....	(21)
王却车.....	(23)
林和尚、黄坤元.....	(25)
苏光耀.....	(27)
邱笃信、邱菽园.....	(29)

郭有品	(31)
高德根	(33)
林曼青	(35)
洪天庆	(37)
钱甚德	(38)
黄燕钧	(40)
杨新田	(42)

吴 本	(44)
杨济时	(46)
蔡锡勇	(47)
赖 乾	(49)
严仙藜	(51)
连城珍	(53)
郭应麟	(55)
汪将堤	(57)
邵江海	(58)

谢伯宜

谢伯宜字晞圣，（生卒未详），宋代，龙溪人。秉性刚直，发愤攻读，于熙宁六年（1073年）考中进士。初任浙江长兴县令，政绩显著，开水利，蝗不入境，万民称颂。上级官吏把政绩据实上报，不久，调升承议郎。官至尚书都官郎历六司，“议讞者四，平反为多。”任期一满，便请准回乡。

其时，海澄滨海之区，水害频繁，且田多斥卤，禾黍受伤，百姓生活无着，“里人枵腹者十而九”。伯宜关心里人疾苦，又长于水利工程建设，他熟悉山势，绘画地图，倡导发动里人，继陈太保之后，“筑海成八、九都（今海澄镇）之田。并依次开辟河渠，引淡化盐，即疏通九十九坑之水以灌之。”里人衣食之源有了保证，男女老少莫不欢欣鼓舞地称赞谢都官“一人而系百姓之怀，一时而成千古之颂

也。”

迨伯宜病逝后，里人父老积极倡议建庙塑像纪念之。历至元明朝代，屡坏屡修，足见人们“思源”至深。

伯宜长子程年也进士及第；次子尧年及孙子恂直都是特奏名；曾孙明之也在绍熙元年（1189年）登进士，他为官清廉公正著称，秩满也请准归里，与同乡陈经、杨承祖为友，时称海滨三老。陈经任过封州太守，他为伯宜像赞作“记”云：

文射星斗，化及虫蝗。

历宦六司，议献四功。

侯田其筑，侯水其通。

今人有感，祠公不忘。

呜呼美哉！

一代良佐，百世遗芳。

（刘琼瑶）

潘 荣

潘荣，字尊用，龙溪县第十二、三都潘田社（今颜厝乡官田社人）。明正统十三年（1448年）进士，历任吏部给事中、左给事中、都给事中，户部右侍郎、左侍郎，右副都御史、南京户部尚书等职。曾经出使琉球，居官四十载、历五朝，谏言多切中时弊。《明史》有传。

景泰初，官吏争名夺利，奔走谋求官爵，有些服丧官员守制未滿三年，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提前复官。潘荣认为此风不可长，上疏提出“停起复、抑奔竞”的几点意见。代宗皇帝朱祁钰欣然采纳。景泰四年（1453年）九月，潘荣鉴于朝廷阻塞言路，有些奸恶官员乘机打击直言的官员，便上疏请求皇帝颁发诏令：责成掌管弹劾进谏大权的大臣，敢于直言；知无不言，知而不言有罪。还提醒阁部大臣，不要对

进谏者挑挑剔剔，以免伤害治国的体统。

天顺六年（1462年）三月，琉球国中山王尚泰久逝世，英宗皇帝于四月派遣潘荣授一品服，充任琉球国册封使。潘荣带着诏书和随从人员到琉球国，谕祭故王尚泰久，册封世子尚德为中山王。

成化元年（1465年）宪宗即位，专宠贵妃万氏，与媚宠朝臣狼狽为奸，敲榨民财，进献宝玩。潘荣慨然与同官一起，向宪宗进谏“政令乖宜，下民失所；崇尚珍玩，费用不经；后宫无序，恩泽不均……”等恳切言词，可惜未被采用，反被外调担任南京太常少卿。但他仍然秉公奉职，办了许多好事。

弘治元年（1488年）潘荣辞官归，居漳州东铺头尚书巷。九孖逝世，追赠“太子少保”，遗著有《潘荣历朝统论》一卷。

（陈吴泉、黄昆发）

周 起 元

周起元（1571—1626年），字仲先，号绵贞，明代海澄人。列明史“后七君子”之一。

万历廿八年（1600年）起元考取乡试第一，明年中进士，随即出任江西浮梁知县，南昌知府。万历四十年（1612年），因廉惠见称，授命为湖广道御史，是时税监高家~~案~~在闽荒淫贪虐，海澄“诸商嗷嗷，因鼓~~谏~~为变，声言欲杀~~案~~，缚其参随，至海中沉之，~~案~~为宵遁”。周起元于万历四十二年以湖广道监察御史名义写了《参税珰高家疏》，迫使明政府撤~~案~~回京，“徐听处分”。

万历四十二年至四十八年任陕西巡抚，颇著风采，但因与东林党关系为宦官所忌而出任广西参议，分守右江道，当时“柳庆大饥，盗贼蜂起，官僚畏缩，他单骑招降剧盗，并密除其不受抚者，而赈恤饥民，极为周至，所全活者

甚众。”后移四川按察副使未赴，旋备兵通州。天启三年（1623年），晋为太仆少卿，旋擢为右金都御史，巡抚三吴。周起元百方拯恤灾民，仗义执言，弹劾宦党，竟被魏忠贤矫旨削职。起元离开苏州归里时，百姓不分老少，泣送盈市。

天启六年（1626年）二月，魏忠贤谋害高攀龙、周顺昌、缪昌期、黄尊素、李应升、周宗建等东林党人，也把周起元列上黑名单，指使其党羽诬告起元贪污，又与高攀龙等往来讲学为由，矫旨逮捕起元，起元在狱中，惨遭宦党迫供讯致死，时年五十六岁。崇祯帝嗣位，为起元翻案，赠兵部侍郎，谥忠愍，又与杨涟、左光斗，同建祠于京师，后人把周起元及同时被害的六位京林党人称为“后七君子”。

（蔡钟炎）

林 钐

林钐，字实甫，龙溪县洞口社人（今步文乡蓝田村），明神宗万历四十四年（1616年）丙辰科殿试，登一甲第三名进士（即探花）。授翰林院编修。历官国子监司业。

迨明熹宗天启年间（1616—1621年），太监魏忠贤勾结熹宗乳母容氏结成阉党，擅权敌政，势焰熏天，欲取国子监中的铜鼎铜缸铸钱，据为己有，林钐坚持不与。

其时阉党在全国各地为魏忠贤建生祠。其党徒陆万龄传达阉党主意，欲在太学中象祀孔子一样，建祠祀魏忠贤及其父。林钐拒绝之，说：若将魏忠贤与孔子并祀，他日皇上入学拜孔子，也就拜了魏忠贤，这样“君拜于下，臣偃于上，能安否！”由于林钐敢于抵制阉党，即被排挤出京。

明怀宗崇祯皇帝即位后，铲除魏忠贤阉

党，并盛赞林钐的言行，恢复其原官职，随后晋升为礼部侍郎兼侍读学士。崇祯七年（1634年）帝以枚卜召对，林钐陈述用人、理财、靖寇、宁边四策，晋升为东阁大学士。因政务劳累得疾而终，卒谥文穆。

林钐为官廉正，不立门户。郑芝龙受抚时曾奉千金为寿，林钐却之并复书曰：“成人之美君子也，因之以为利非君子也”。林钐深得崇祯帝器重，御书牌坊“澹泊宁静，中正和平”赐之。现该石牌坊仍屹立在步文乡长山农场路侧，已列入县级文物保护单位。

（陈亚芳）

陈 天 定

陈天定，明龙溪县人。字视皇，慧生，号欢喜道人，世称慧山先生。少聪颖，好韬略，善诗文，慷慨有大志。天启四年（1624年）中举人，次年会试中进士。

天定与大学士林钐为中表弟兄，其道德、文章多受林钐的影响，为人忠厚耿介，嫉恶如仇。天启年间，魏党当权。天定因不愿附和好党，于是放弃任官机会，愤然归乡。筑室于九龙江畔的岐山，号之为“慧眼山房”。经常与友人陈常夏、洪思及门生方进等人谈论经史。天定虽身在山林，并不忘怀国家。其时漳州的盗贼有所谓“二十四将”者，“瞞海滨、将及郡”，天定应郡守施邦曜之请，组织训练乡民为兵，协助守卫城门以东。自此以后，盗贼不敢内犯。有一年，漳州城闹饥荒，天定到处募捐劝赈，活民无数，民为立祠勒碑记其事。

明崇祯元年，魏党伏诛，天定才授官吏部郎中。崇祯九年因黄道周案牵连入狱。十四年获释，召补铨衡。崇祯十七年，李自成入京。天定以宗社已覆，国破家残，痛心疾首，回天无术，遂遁迹于花山（今华安县辖）授徒讲学。后于朝天岩出家，着僧衣，戴毘卢帽。终于贫困而死，葬鹤鸣铺。遗著有《慧山诗文全集》、《陈氏说书》、《松石轩读史》、《慧眼山房书抄》等十七种，多散佚，今存《陈氏说书》一部及诗着千首。

（黄超云）

颜 继 祖

颜继祖，字绳其、号同兰，龙溪县凤塘人（今颜厝乡下官村）。明神宗万历四十七年（1619年）己未科进士及第。授工部给事中。

明熹宗天启年间，太监魏忠贤擅权，结成阉党，操纵朝政。颜继祖遵礼制，重名节，持正不阿，不去依附阉党。

崇祯即位后，继祖协助朝廷清除阉党并晋升为工部右给事中。给事中是一种“言官”。他耿直敢言，克尽职守，建白甚多，屡蒙皇帝采纳。

继祖忧国忧民，关心桑梓。崇祯元年（1628年）七月，福建巡抚熊文灿，飞章奏闻欲招降郑芝龙事。继祖上书建议：“芝龙既降，应责令报效，方可酌量授职”。芝龙乃先后消灭福建、广东沿海数股海盗，乃授职副总兵。

崇祯九年（1636年），继祖晋升为太常少

卿、右佥都御使，出任山东巡抚。一面整顿吏治，一面加强防卫，训练一支三千多人的劲旅，以稳定山东的局势。

崇祯十一年（1638年）七月，清兵大举犯境。明朝兵部尚书杨嗣昌负责指挥军事防卫专权，调颜继祖防卫德州。翌年正月，清兵攻陷济南，并俘获明宗室德王朱由枢。杨嗣昌兵符在握，把济南被陷的责任推到颜继祖身上，朝廷言官也交章弹劾继祖。继祖乃上疏称：“臣兵少力弱，不敢居守德之功，不敢不分失济之罪，清以爵禄还朝廷，请以骸骨还父母。”崇祯帝不准，遂下狱。同年八月，以“封疆失事”的罪名被斩首。

（陈亚芳）